

于鬯《〈春秋左傳〉校書》與《春秋左傳》整理

熊 焰

提 要：于鬯《〈春秋左傳〉校書》部份訓詁成果已為《春秋左傳》整理所利用，但尚有部份精當之訓詁結論未被關注。為了更好地整理《春秋左傳》這一史學、文學巨著，于氏訓詁成果理當充份利用。

關鍵詞：春秋左傳校書；春秋左傳；古籍整理；訓詁

古籍是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精華的主要載體。古籍整理是我國文化事業的重要組成部份。古籍整理的工作主要是對古籍進行校勘、標點、註釋和翻譯。而訓詁學作為“一門綜合性的為解決古書語言問題服務的學問”^①，在古籍整理、辭書編纂、漢語教學等方面都有着廣泛的應用。古籍整理工作中，除了必須利用前人訓詁的成果，借鑒前人訓詁的經驗教訓，還必須利用訓詁的知識來推定正誤，辨明是非。如果不借鑒訓詁的基本方法，利用訓詁的新成果，就難以更好地進行古籍整理。

于鬯乃晚清訓詁名家，其代表作品《香草校書》。^②其中《〈春秋左傳〉校書》，後人評價甚高：“錯綜當時勢事，考訂字句非臆。凡事實有所未安，或詞旨有所未暢者，則分別校正之。故名之曰校書。其考訂事實，校勘文字，皆時多創見。”“統核全書，終不失為瑕不掩瑜之作焉”。^③于氏

① 張永言，《訓詁學簡論》（武漢：華中工學院出版社，1985），21。

② 于鬯，《香草校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以下文中所列頁碼均出自此書。

③ 張壽林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·香草校春秋左傳六卷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708。

《春秋左傳校書》從解釋字詞、分析句讀、探討語法、說明修辭、發凡起例、考訂典制、補明史實、校勘文本等方面入手，分別採用“利用對文，推求詞義”、“根據異文，比照詁義”、“聯繫字音，因聲求義”、“扣緊原文，語境求義”、“遍檢典籍，集例見義”等訓詁方法，得出了許多精當的結論。這些訓詁成果理應為今天《春秋左傳》整理者所利用。本文將從兩方面來考察于氏《〈春秋左傳〉校書》（下簡稱于氏《校書》）訓詁成果在《春秋左傳》整理中的利用情況。

一、于氏《校書》已被關注或採用之成果

于氏《校書》訓詁成果在後世《左傳》的整理中表現得相當集中、突出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對于鬯《左傳校書》多有提及，論其是非，或臧或否。^④于氏校《左傳》凡187條，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對其中60條作過評說，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：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註》對于氏訓詁結論的評斷表

楊氏評斷	是	非	是非各半	可備一說	未詳孰是 姑錄存參	總計
于校條數	19	33	2	1	5	60

下文我們將于氏《校書》中被後世關注或採用之訓詁成果分為兩大類，一類是明引于氏《校書》結論者，一類是與于氏《校書》結論相合者，分述如下：

1、明引于氏《校書》結論例

（1）《左傳·莊公元年》：“秋，築王姬之館於外。為外，禮也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三十七《春秋左傳一》曰：此“外”字非上文“築館於外”之“外”。杜解謂“得禮之變”，而孔義因謂“築之於外，是應變之禮”，殆誤解矣。上文云“不為親，禮也”，此云“為外，禮也”，兩句相應。是此“外”字與上文“親”字為對，“親”指“文姜”，則“外”指

④ 楊伯峻，《春秋左傳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。

“王姬”。文姜為魯大夫，是親也；王姬非魯女，是外也。因仇齊而不為文姜，是不為親也，所以為禮；不以仇齊而不為王姬，是為外也，亦所以為禮。若如孔義以此“外”即上文“外”字，則“為外”二字直可省矣。《左傳》語多相承，自分章割斷，文義隔閡，亦因而誤解。（P752）

今按：于氏據上文所言“不為親，禮也”與此“為外，禮也”，兩句相應，指明“外”與“親”相對，親指文姜，則外當指王姬。既聯繫了上下文之間的呼應，又據邏輯事理判斷。甚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直稱此條之說詳于鬯《校書》，並指明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卷一謂“為外”即“於外”不確，是于而非俞。陳克炯先生《左傳註譯》譯此句“王姬是外女（而非魯女），這是合於禮的”，亦取于說。^⑤

（2）《左傳·莊公十九年》：“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，收膳夫之秩，故薦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三十七《春秋左傳一》曰：子禽祝跪四字，當是一人。子禽祝跪與詹父是二人，故中間獨着一“與”字。《傳》正恐人以皆二字名，而誤分為三人也。杜解乃猶以為三大夫，謬矣。下文云“薦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祝跪作亂”，又云“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”。五大夫者，即薦國等五人也。若以子禽祝跪為二人，則六大夫矣。杜乃自旋其說云：“石速，士，故不在五大夫數。”夫五大夫者，總稱耳。傳止言五大夫，不言五大夫一士，則石速豈得不與其列？且《二十一年傳》云“殺王子頹及五大夫。”如杜說，豈石速得獨免不殺乎？誤一人為二人，以至多出一石速。以子禽祝跪為一人，則石速正不可少。子禽祝跪者，蓋猶魯有子家懿伯、子服景伯，衛有子行敬子、子伯季子之類。以子字稱首，皆以王父字為字者也。《閔二年傳》有梁餘子養：梁，氏也；餘子，官也；養，名也。《公羊·閔元年傳》有鄧扈樂：鄧，氏也；扈，據彼《宣十二年傳》何詁謂“養馬者曰扈”，則即《左傳》“圉人”是也；樂，名也。然則子禽祝跪，先氏，次官，次名，亦與梁餘子養、鄧扈樂之稱同例矣。（P757—758）

今按：于氏推斷“子禽祝跪與詹父”為兩人之名，言之有理，故為楊伯

⑤ 許嘉璐，《文白對照十三經·左傳》（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5），31。

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採納，並明稱“說參于鬯《校書》”。而陳克炯先生《左傳註譯》譯此句，仍以子禽、祝跪為二人，則是沿襲舊註致誤，當訂正。

(3)《左傳·桓公十一年》：“鄆人軍其郊，必不誡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三十七《春秋左傳一》曰：至，謂至楚，非謂至蒲騷。杜於此“至”字不解，而下文解云：“鄆人日虞四邑之至，冀其與己合勢，有虞度外援之心”，則誤以四邑之至為至蒲騷矣。不知上文云“鄆人軍於蒲騷，將與隨、絞、州、蓼伐楚師”，是明四邑先行，鄆人將與之共伐也。故曰“且日虞四邑之至也”，謂虞度四邑之先至楚也。又下文云“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”，則其義益明。若鄆人待四邑至蒲騷，楚何以於郊郢而禦之乎？然則虞四邑之至者，即度四邑之至楚郊郢也。（P751）

今按：于氏之說甚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至謂至楚。蓋四國之師先行，鄆人將與之共伐，故下文云‘君次於郊郢以御四邑。’說詳于鬯《校書》。”

(4)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王怒，遂圍蕭，蕭潰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三十九《春秋左傳三》曰：因言圍蕭，即言蕭潰，竟言之之例也。古人行文，恆有此法。此言“蕭潰”，下文更詳敘之，而又云“明日蕭潰”，不以為複也，故杜不疑、不發解。至孔義乃云“實未潰，史以實王之意，故言潰”，則說殊迂曲矣。顧炎武《補正》直以此“蕭潰”二字為衍，尤武斷。上文載士季語及“使鞏朔、韓穿帥，七覆于敖前”，即云“故上軍不敗”，與此文法正同。彼下文亦詳敘之，而又云“殿其卒而退，不敗”，亦不以為複也。顧《補》於彼“故上軍不敗”句卻亦云“因士季語竟言之”，則非不曉斯例者，何其彼明而此昧也？阮元《校勘記》、洪亮吉詁又並以顧衍文說為然，竊所不解。（P793）

今按：于氏此條亦為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所採納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顧炎武《補正》云：下有‘明日蕭潰’之文，此處宜衍。若此云‘蕭潰’，下便不得言‘遂傳於蕭’也。顧說似是而實非。此段是總敘，‘蕭潰’是其結局。下兩段補敘圍蕭過程中之二事，不得以此‘蕭

潰’為衍文。說參于鬯《校書》”。

(5)《左傳・成公十六年》：“王怒曰：‘大辱國！詰朝爾射，死藝！’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出“大辱國”三字，曰：此殆當時口頭俗語。楚王怒潘圉之黨、養由基二人自示其射徹七札，故罵之曰“大辱國”。論“大辱國”之義，固謂其人為大辱國家者，而非謂二人之射徹七札真為大辱國也。射徹七札，何大辱國之有？是故泥求之，必不可通矣。杜解云：“賤其不尙知謀。”亦以射徹七札不可謂大辱國，故特為生“不尙智謀”之說。要尙未察其為口頭語也。下文云：“詰朝爾射，死藝！”則為罵人之語甚明。罵人之語皆出口頭，如《戰國趙策》云：“齊威王勃然怒曰：‘叱嗟！而母，婢也！’”“而母，婢”亦口頭俗語，非周烈王之母真婢出身也。“大辱國”之語可一類觀之。（P800）

今按：于氏說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即稱“于鬯《校書》謂‘大辱國’祇是當時口頭罵人俗語，頗有理。若以兩人能射透革甲為大辱國，則不可通，此處祇是責備兩人因此誇口而已。”

(6)《左氏春秋經・襄公十年》：“會吳于柤。夏五月甲午，遂滅偃陽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曰：柤之會，說者皆謂示楚有吳。固也，而猶非《春秋》之主意也。《春秋》之主意則在滅偃陽，故即書“夏五月甲午，遂滅偃陽”。玩“遂”字之義可見。《左傳》云：“書曰‘遂滅偃陽’，言自會也。”據其上文，荀偃、士匄請伐偃陽，荀罃有“勝之不武”之語，則一若偃陽之滅非預謀者，故孔義云：“會非征伐之事。於會始請，則諸侯無宿謀。”此傳意，而實非經意也。僖四年《經》云：“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。”齊志本在伐楚，侵蔡者，所以伐楚也，故曰“遂伐楚”。則晉志本在滅偃陽，會柤者，所以滅偃陽也，故曰“遂滅偃陽”。且彼猶事相連耳；此則會於春而滅在夏五月，中間時日隔遠，實不可曰“遂”。不可曰“遂”而必曰“遂”，其意更大可見矣。偃陽者，晉吳相通之要道也。有偃陽，然後有吳；偃陽滅，而楚始不敢爭矣。然則偃陽不滅，必未足以示楚有吳也。故柤之會，欲示楚有吳，其主意必先在滅偃陽也。（P810—811）

今按：于氏據一“遂”字的使用窺知晉“會吳于柤”的目的是為了“滅偃陽”，其說甚是。《中說·天地》：“徵也遂。”阮逸註：“遂，果行也”；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“置而不遂。”韋昭註：“遂，成也”。用“遂”字，說明其表示“終於如願”、“成功”等義。《詩·曹風·候人》：“彼其之子，不遂其媾。”朱熹《詩集傳》：“遂，稱；媾，寵也。遂之為稱，猶今人謂遂意曰稱意。”《墨子·修身》：“功成名遂，名譽不可虛假，反之身者也。”皆其例。此條結論為楊伯峻先生所稱引。

2、與于氏《校書》結論相合例

後世整理《春秋左傳》，採用前賢成果，有的雖未明確提及于氏《校書》，但實際上與于氏《校書》結論相合。于氏此類成果亦不可抹煞，今舉其例如下：

(7)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“對曰：‘告之以臨民，教之以軍旅，不共是懼，何故廢乎？’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三十八《春秋左傳二》曰：告之者，謂君告大子也；教之者，謂君教大子也。故杜解“告之以臨民”云“謂居曲沃”；“教之以軍旅”云“謂將下軍”，其義至顯。而孔義乃云“克謂大子還曲沃，告百姓以臨示下民之事，並教之軍旅之法”，則以“告之”為大子告曲沃之民，“教之”亦為大子教曲沃軍旅，於“臨”字之義已迂回難通，且如其說，是直使大子預以兵防備，待廢立時作抵禦，而下句所謂“不共是懼”者，非子職不供之懼，竟是防備不供之懼矣。與下文“子懼不孝”云云，何其不類若是乎？（P761—762）

今按：《左傳》此條，杜註過於簡略，孔義理解實誤。于氏之辯，義顯理明，足以依信。考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告之以臨民：謂使太子居曲沃治曲沃之民；教之以軍旅：謂前令其將下軍，又令其主伐東山皋落氏。”正與于氏之說相合。陳克炯先生《左傳註譯》譯作“命令您（在曲沃）治理百姓，教導您率領軍隊”，亦同。

(8)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欒、范以其族夾公行，陷於淖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曰：此族字即《宣十二年傳》“知莊子以其族反之”之“族”。彼杜解云：“族，家兵。”其義最確。杜於彼

已發解，故於此不復釋“族”之義，但渾言“二族強，故在公左右”。二族強者，亦謂欒、范之家兵強耳。（P800）

今按：《左傳》此條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‘族’與《宣十二年傳》‘知莊子以其族反之’之‘族’字相同”，而《宣十二年傳》釋‘族’：“既為‘家兵’，亦為‘部屬’。說詳楊寬《古史新探》。”所釋與于說如出一轍，而不謂說詳早出之于氏，乃謂說詳後出之楊寬，未免捨本逐末。

（9）《左傳·昭公四年》：“對曰：‘恃險與馬，而虞鄰國之難，是三殆也。’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二《春秋左傳六》曰：此“虞”當訓“樂”。《白虎號通》云：“虞者，樂也。”《呂氏春秋·慎人覽》高註亦云：“虞，樂也。”其本字當作娛。《說文·女部》云：“娛，樂也。”娛、虞並諧吳聲，古多通用。《孟子·盡心篇》孫禦《音義》引丁音云：“驩虞，義當為歡娛，古字通用耳。”《文選·詠史詩》李註云：“娛與虞，古字通用。”虞鄰國之難者，猶所謂幸災樂禍耳。（P842）

今按：《左傳》此條杜預註、孔穎達疏均無解，于氏釋之，其說甚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楊樹達先生《讀左傳》云‘虞讀為娛。《說文》‘娛，樂也。’”其不妥與上條同。又，沈玉成《左傳譯文》譯《左傳》此文作“仗着地勢險要和馬匹，而對鄰國幸災樂禍，這是三條危險。”陳克炯《左傳註譯》譯作“依靠地勢險要和多馬，而高興鄰國的禍難，這是三條危險啊。”李夢生《左傳譯註》註“虞”為“樂”，譯作“憑仗險要和多馬，把希望寄託在鄰國的禍難上，這正是三危。”^⑤於“虞鄰國之難”句之理解，均同于氏，而以沈氏之譯文最為切近。

（10）《左氏春秋·襄公二十一年》：“九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冬十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一《春秋左傳五》曰：今之《春秋》，不必盡是孔子之舊，蓋有傳《春秋》者增入之文，此文即其迹之可見者矣。夫既九月朔

⑤ 許嘉璐，《文白對照十三經·左傳》，308。

李夢生，《左傳譯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），959。

日食，則豈有十月朔而又食者？顧乃連月並書“日有食之”，惡可通乎？是必《春秋》本止書“九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”九字，而《春秋》家據他史是年日食有在十月庚辰朔者，故增書“冬十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”十字於經文九字之下，一再傳授，遂濶入正文，致義不可通耳。《二十四年經》“秋七月甲子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齊崔杼帥師伐莒。大水。八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”，亦當若是。《春秋》本止書“秋七月至大水”二十字，而《春秋》家據他史彼年日食有在八月癸巳朔者，故增書“八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”九字於二十字之下。其所據每與孔子所據差遲一月。夫疇人推步交會之度，一月之出入容有之矣，若夫連月而食，必無之事。古曆縱疏，然此等淺理，聖如孔子何當不識？以是必其非孔子之舊也。《春秋》固有非孔子之舊者，即如此年末《穀梁經》書“庚子，孔子生”，《公羊經》書“十有一月庚子，孔子生”，而《左氏經》於哀十四年獲麟之後，又書“小邾射以句繹來奔”，以下直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某卒而止，又豈非增入之明據哉？而正何疑於此？夫《春秋》既有增入之文，又豈能無刪削之文？然則聖經之流傳至今者，蓋亦可為長太息者矣，而或有猶欲執一例以講《春秋》，豈能合哉？

(P82-824)

3-

今按：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此條時，亦以“冬十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”之庚辰朔日“不入食限，史官誤記，或司天者誤認。兩月比食雖有之，惟皆為偏食，而非同一地所能迭見。若全食、環食之後，決無兩月連食之理。九月朔既是環食，十月絕不能再食”。其說實與于說相合而略有發揮。

(11)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“心是以感，感實生疾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二《春秋左傳六》曰：兩感字並當讀為憾。《宣二年傳》“以其私憾”，《十二年傳》“二憾往矣”，《成二年》及《襄十六年傳》“朝夕釋憾”，《襄二十九年傳》“猶有憾”，陸釋所據本諸“憾”字並作“感”，可證。感既從心，憾又從心，重複無理，其為後出字顯見。古憾字止作感，而感字止作咸。上文云：“寃則不咸”，即“寃則不憾”也。此文“心是以感，感實生疾”，即“心是以憾，憾則生疾”也。……要上文“咸”字既即“感”字，此文“感”字必即“憾”字，正承“不咸”

“不容”而言。既不知感，又不能容，則心憾必多矣，故曰“心是以憾，憾實生疾”。且使以“感”作如字解，則感者隨所感而已，善惡並有，安見其必生疾乎？曰生疾，則感之當讀憾，更無疑矣。（P850—851）

今按：于氏從異文、邏輯事理上推論《左傳》此條“感”字並當讀為“憾”，極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感借為憾，不安也。”陳克炯先生《左傳註譯》譯作：“心中因此不安，不安就要生病。”均與于說同。

（12）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季、郈之雞鬪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二《春秋左傳六》曰：此即是鬪雞之戲。而杜解云：“季平子、郈昭伯二家相近，故雞鬪。”則竟以為兩家畜雞自相鬪，非人為之鬪。下文何以云“季氏介其雞，郈氏為之金距”乎？一則介，一則金距，則此季氏、郈氏為鬪雞之戲，而非兩家雞自相鬪，明矣。下文云：“平子怒，益宮於郈氏”，則謂季、郈家相近，誠信。要此句不可泥彼生說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正謂“季氏與郈氏鬪雞”。《呂氏春秋·察微覽》、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亦並云：“魯季氏與郈氏鬪雞。”此為鬪雞之戲明據。其曰“與”，與者，人相與，非雞相與也；且曰“鬪雞”，不曰“雞鬪”。而《世家》裴解轉引杜此解於彼文，尤為刺謬矣。鬪雞之戲盛於戰國，故《齊策》蘇秦說齊，言齊國鬪雞走犬。觀於此，春秋已有其風。豈即起於魯而漸北行及齊與？（P854）

今按：于氏所論極是。後世諸家註譯《左傳》此句，均與于氏之說同。

二、于氏《校書》有待後人重視與利用之成果

除上述已被關注或採用之成果外，于氏《校書》中還有些許多精到的訓詁成果尚未為後人所重視。後人在《春秋左傳》整理中，時或沿襲杜註孔疏之誤，以訛傳訛；時或另立它解，滋生新誤。于氏《校書》精到之訓詁結論，尚有待於為今天的《春秋左傳》整理所借鑒和利用。今略舉數則如下：

（13）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：“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。召萊子，萊子不會，故晏弱城東陽以備之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曰：此“召”字上蒙上文省“齊

侯”二字，然卻不承上文“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”而言也。使來送葬自使來送葬，召萊子自召萊子，兩事不得相牽。孔義乃謂“召之，欲使從送諸姜、宗婦來向魯”，誤矣。誠召使從諸姜宗婦亦來送葬，則應召萊女萊婦，何為其召萊子乎？凡古人行文，有文蒙而其事不蒙者，分章而蒙文不見，不分則事易誤蒙。在讀者自審別而已。（P806）

今按：于氏以齊侯“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”與“召萊子”為二事，甚是。“萊子不會”一句，正證明齊侯召萊子者，欲其來會，而非欲其從諸姜、宗婦亦來送葬也。孔疏謂“召萊子”為“欲使從送諸姜、宗婦來向魯耳”，於情、於理、於文法均無法得到支持，其誤無庸置辯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此條句讀乃作：“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，召萊子。萊子不會，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。”則並“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”與“召萊子”為一事，顯然因循孔說，未免失當，令人遺憾。

（14）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：“寒浞，伯明氏之讎子弟也。伯明后寒棄之；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為己相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曰：寒本伯明后之名，故曰“伯明后寒”。因名寒，即以寒為國號，故浞為伯明氏子弟而稱寒浞也。夏時古質，以名號國；事無足怪。而孔義云：“寒是國名。伯明，寒君之名也。后，君也。伯明君此寒國之時而棄不收采也。”夫伯明為氏，明見上文，而忽以為名，其謬已甚；“后寒”為“君此寒國之時”，說更迂矣。（P807）

今按：伯明為氏，《左傳》文中已明言之，不當復以為名，孔疏釋為“寒君之名也”，其誤不辯可知。于鬯以為“寒”不但是國名，還是伯明君之名，甚有見地。如此，則“伯明后寒”（伯明君寒）與“夷羿”同為名詞性詞語充當分句主語，而一棄一收，前後對照，條理極其清晰。而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曰：“伯明，寒國酋長名。伯明后寒猶言寒后伯明，寒國之君伯明。”則實承孔說，以伯明為“寒國酋長名”，已誤；又謂“伯明后寒猶言寒后伯明”，不顧文法，隨意顛倒，其誤尤甚。

（15）《左傳·襄公五年》：“王使王叔陳生愬戎於晉，晉人執之。士魴如京師，言王叔之貳於戎也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《春秋左傳四》曰：止言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，

而不言王叔之貳於戎，則王叔實無貳戎之事。明此晉人誣王叔也。蓋愬戎於晉者，原欲晉之討戎也。晉於上年因無終子嘉父請和諸戎，業從魏絳之策，使絳盟戎矣，則必不肯聽周討戎。有愬戎者，宜為所執。執王叔，所以說戎也。說戎而無辭於周，於是士魴乃如京師，誣王叔之貳於戎。豈知晉實貳戎，恐叔正惟不貳戎，故被執也。不然，貳戎者且執之，而況於戎乎？何戎反不聞執也？杜解未探其意，而云：“王叔反有二心於戎，失奉使之義，故晉執之。”竟坐實王叔之罪，冤矣。（P807）

今按：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記載，魏絳曾說晉侯和戎，並陳明“和戎在五利焉”。晉侯從之，因“使魏絳盟諸戎”。襄公十一年又載，“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”，以褒獎其“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”，甚至稱：“抑微子，寡人無以待戎，不能濟河。”前後史料表明，晉實與戎結盟，並賴其利。恐怕王叔真的貳戎，晉倒未必執之。今誣王叔，無非賊喊捉賊之法。于氏此條所言，既合邏輯事理，又有史料依據，宜可信從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既引杜註，亦引于鬯說，然稱于鬯“此言蓋臆測”。是非顛倒，令人費解。

（16）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孫文子如戚，孫蒯入使。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《巧言》之卒章。大師辭。師曹請為之。初，公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師曹鞭之。公怒，鞭師曹三百。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，以報公。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一《春秋左傳五》曰：誦之即歌之。小戴《世子記》鄭註云：“誦謂歌樂”。是也。上文已云“師曹欲歌之”，故此“公使歌之”下改云“誦之”，文避複耳。其實猶云“公使歌之，遂歌之耳”。杜解云“恐孫蒯不解故”，則必別誦於歌。將謂師曹既歌之又誦之邪，則文為不具矣；將謂師曹不歌而誦邪，則公使歌而師曹誦，又違公命矣。此殆杜氏習見後世士大夫有不解歌者，故為是說。而豈知古人無不通聲音者乎？《周禮·大司樂職》言“諷誦”，鄭註云：“以聲節之曰誦。”以聲節之，又非歌而何也？（P817）

今按：于氏說是。“歌”、“誦”析言雖有別，渾言則不殊。如《詩·鄭風·子衿》毛傳“誦之歌之”，孔穎達疏：“誦，謂歌樂也。”又《禮記·文

王世子》“春誦夏弦”，鄭玄註亦曰：“誦，謂歌樂也。”即為“歌”、“誦”渾言不殊之例。且文中首言：“公……使大師歌《巧言》之卒章，大師辭。師曹請為之”，“請為之”即是“請歌《巧言》之卒章”，明為“請歌”而非“請誦”。次曰：“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”，亦作“欲歌”而非“欲誦”。末曰：“公使歌之，遂誦之”，此“誦”之義若與“歌”異，則“遂”無着落。因“欲歌”而至“請歌”，終而“遂歌”，一脈相承。變“遂歌”為“遂誦”，原屬修辭學上之“變文避複”。此類例子古書極為常見，楊樹達《漢文文言修辭學》論之甚詳。而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乃曰：“歌與誦不同。歌必依樂譜，誦僅有抑揚頓挫而已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鄭玄註‘以聲節之曰誦’，以聲節之，只是指諷誦之腔調，非指樂譜，故《晉語三》韋註云：‘不歌曰誦’。杜註云‘恐孫蒯不解故’，則讀為《孟子·告子下》‘誦堯之言’之‘誦’，誦讀也。”以析言視渾言，非是。

(17)《左傳·哀公十五年》：“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曰：‘門已閉矣。’季子曰：‘吾姑至焉。’子羔曰：‘弗及。不踐其難！’季子曰：‘食焉，不辟其難！’子羔遂出。子路入，及門，公孫敢門焉，曰：‘無入為也！’”

于氏《校書》卷四十三《春秋左傳七》釋“門已閉矣”之“門”曰：門者，孔氏家門也。杜於門不發解，而下文“無入為也”解云：“言輒已出，無為復入。”其說本之服虔，見《史記·衛世家》裴解所引。如其言，則以門為公宮之門，誤矣。而其誤實由解上文之臺字先未諦耳。杜於上文之臺亦無解。《衛世家》裴解引服虔曰：“於衛臺上召衛群臣。”以臺為衛臺，則當指宮中之臺，即不得不以門為公宮之門。然案上文云“良夫與太子入，舍於孔氏之外圃”，又云“如孔氏”，又云“適伯姬氏。……孔伯姬杖戈而先。太子與五人介，與貍從之。迫孔惺於廁，強盟之，遂劫以登臺”，則臺明是孔氏之家臺，非衛宮中之臺。臺為孔氏家臺，門自孔氏家門。(P876)

今按：于說以“門”為“孔氏家門”，是。“門已閉矣”，乃子羔將出城門之時與將入城門的子路相遇所言。子羔與子路言畢，“子羔遂出。子路入”。二人一出一入，出指出城門、入指入城門。若“門為城門”，城門既閉，二人又何能出入？其誤顯然。而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乃曰：

“《仲尼弟子列傳》謂門為城門，是也。或以為宮門，于鬯《校書》以為孔氏家門，皆不確。至洪亮吉詁據《莊子·盜跖篇》‘子路欲殺衛君，而事不成，身殖於東門之上’，因謂‘子路所入之門，蓋東門也’，亦不然。子路死於孔氏臺下，非死於城門。”（P1695）楊氏一方面認同“子路入”為“入城門”（見“子路入”下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），另一方面又認為“門已閉矣”之“門”也為城門，未免扞格。其實，“門已閉矣”之“門”，也即下文“及門”之“門”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註》以為“及門”之門“乃孔氏家門”，不誤。子羔知子路欲往孔氏家門，勸其“不踐其難”，托言“門已閉矣”，此門自指孔氏家門，否則無的放矢。然子路竟不聽，既“及門”，又乘間入內，終赴其難。聯繫上下文看，“門已閉矣”之“門”所指為何，並不難於判斷，諸家看法乃至如此分歧，真是應了那句老話“智者千慮，也有一失”了。

（熊焰 廣州暨南大學中文系）